

《路上一堆石头让市政公司成被告》追踪

法院按农村标准 市政公司赔12万

死者家属：为何同命不同价

开车撞上路边堆积石当场死亡，家属状告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及其市政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分公司)索赔49万余元(本报曾报道)。昨天，中原区法院一审宣判，市政总公司在路边堆放积石未设明显标志，存在过错，承担50%的责任，赔偿死者家属12万余元。宣判后，原告的代理人质疑为何“同命不同价”。对此，承办法官说，目前实现“同命同价”还不现实。

晚报记者 鲁燕 实习生 赵梦龙

不幸

开车撞上路边堆积石当场身亡

去年12月3日23时20分，刘峰(化名)开着面包车去送货，沿紫荆山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正馨花园门口时，不幸撞向堆放在紫荆山路中心隔离带花坛东侧路边的堆积石，刘峰当场死亡。交警四大队随后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证明因不明情况造成交通事故，但未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

刘峰的父亲随后赶到事发现场，看到紫荆山路中心隔离带花坛东侧的一堆堆积石，高度有1米，是市政分公司维修使用的，“要是没有这堆积石，或远远就能看到警示标志，我儿子就不会有事”。因此，刘峰的父母及妻儿将市政总公司和分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丧葬费、精神损害赔偿金共计49万余元。

判决

市政总公司有过错，判赔12万余元

法院判决认定，市政总公司及市政分公司未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存在过错。此次事故的发生是由于刘峰、市政总公司和市政分公司过失造成的。因市政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市政总公司和刘峰应各承担50%的责任，即市政总公司赔偿死者家属12万余元。

原告

法院按照农村的标准赔偿，有点失望

“刘峰家已经没有了地，完全靠从事出租车拉货为生，为啥没有按城市标准进行赔偿。”刘家代理人王振安说，法院是按照农村的标准赔偿的，和他期望的差距比较大。“我们当初专门

马上
普法

“命价”不能一概以户籍来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9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20年计算。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

出具了村委会的证明，但是法院仍采用了户籍所在地的赔偿标准。”至于是否上诉，他还需要和当事人商议后再作决定。

法官

目前实现“同命同价”还很不现实

该案承办法官牛乃洪说，法院是按照农村标准赔偿的，主要还是以刘峰的户籍所在地为标准。而且原告也没有向法院提交他们已经在这里居住了一年的证明。故认定赔偿标准为农村标准。

同时，牛乃洪也指出，目前要实现“同命同价”还很不现实。因为农村和城市消费水平还不一样，户籍制度也一直区分为农村户口和城镇户口，所以会出现同命不同价现象。只有随着户籍制度、城乡二元体制的消除以及新的司法解释出现，“才会逐渐缩小城乡赔偿差距，增加社会和谐度，真正体现社会公平”。

专家

司法解释按“年收入计算”标准不合理

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嘉军说，最新的司法解释规定，抚养费、死亡赔偿金等都是按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计算，相比较而言，农村的就要比城市的低，这样差距也就出现了。实际上，有的农村的年收入并不比城市的低。

张嘉军说，根本要解决的还是如何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目前，我国在具体操作上并没有把城市人和农村人看作同等地位的自然。因此，只有户籍制度、相关司法解释里的赔偿标准都进行改革，才能从根本上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对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认定，要从受害人在城镇有无固定居所、稳定收入、居住时间长短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不能一概以户籍来认定，户籍只能作为参考而不能作为唯一的依据。 线索提供 瑞羊 王针 林松



路灯“扎根”梧桐树

□晚报记者 张璇 张玉东/文 周雨/图

本报讯 昨日上午，刘先生路过紫荆山路与东里路口东100米处时，发现路北一棵梧桐树的主干与枝干的分界处“长”出一路灯。

昨日，在现场，只见路灯底部埋在树干里，支架部分有成人的拇指粗细，长约30厘

米。底座有3个固定的部分都被用钉子钉进了树干里，还有几个线头从树干里伸出来。

“十几年前就有了。”在附近做小生意的谢先生说，这可能是以前有人为了晚上做生意照明方便而钉进去的，时间长了底部就被包裹了进去，从下面看就像是长进去的一样，接上电线还能亮灯。 线索提供 邓云勇

新闻
追踪

绑了又放了，绑架者获刑6年

□晚报记者 鲁燕 实习生 赵梦龙

本报讯 本报10月29日报道了《绑了又放了 还问孩子到家没》一案，昨天，绑架者张东华被管城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

去年8月15日下午，在富田太阳城广场，来郑州找工作的张东华看到小浩在找溜冰鞋，也帮忙找。后来看到孩子口渴又帮他买水和吃的东西，但当他在超市里看到胶布后，起了歹念，绑架了小浩。

绑了小浩不到5分钟，张东华看见小浩很难受，就把胶布松开。后来，他给小浩的父亲打电话要钱。双方最后商定赎金为4000元。

当晚11时，张东华将小浩带到了航海路体育场的窨井内，便去约定好的地方取钱。但他因为害怕没敢拿。16日0时许，看到小浩爬出窨井逃脱，张东华没有阻拦，随后还打电话问小浩到家没有。在听到“小浩已经被他爸爸接到”的电话后，他逃跑了。两天后，张东华投案自首。

昨日，法院审理认为，张东华的行为已构成绑架罪，但“情节较轻”；犯罪后自动投案，且认罪态度较好，并得到小浩父母的谅解。此外，张东华未对孩子造成人体损伤，索要财物数额较小，犯罪手段及结果尚不恶劣，故判处有期徒刑6年。 线索提供 梁刚 张煜晖

省媒报道，三甲医院积极配合 我市肝病普查持续推进

今年9月16日，郑州市健康教育协会面向社会发出乙肝普查的通知以后(详见郑健教协字(2009)007号文件)，为了保证普查的准确性、救助治疗的有效，以及治疗方案的科学性，指定药物的有效性、紧急会诊的准确性，郑健教协先后联合了河南乙肝救助基地及我市各家三甲医院。同时，为了更深入、全面的推广此次普查救助，使我市更多的乙肝患者积极参与进来，各大报纸也给予了积极而全面的刊发了相关信息。

郑健教协发出通知 普查纯属公益行为

郑州市健康教育协会是由全市各界健康教育工作者结成的非营利性专业学术团体，在郑州市卫生局和郑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和学术活动。其宗旨是：团结全市各界健康教育工作者，发展我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事业，为提高广大市民的卫生科学知识水平，建立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增强健康素质，促进我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而努力。

因此，郑州市健康教育协会的此次普查活动完全是从公益角度出发，目的就是为进一步了解我市乙肝患者健康状况，有效遏制乙肝的高流行状态，降低乙肝发病率和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同时广泛开展乙肝预防、保健知识宣传活动，普及我市乙肝患者科学“保肝”与“治肝”的观念及知识。

两年来全力救助乙肝患者 乙肝救助基地备受信任

河南乙肝救助基地全称为中国中医科学院河南乙肝救助基地。乙肝救助基地是由中国中医科学院携国内众多乙肝权威专家，于2007年7月20日在北京发起和推广的权威、专业、科学、合法的骨干网络与公益乙肝治疗机构，是一个完全公益的非营利性乙肝救助组织。其宗旨就是：为响应国家“十一五”号召，早日消灭乙肝，在全国范围内公益推广最新乙肝治疗手段，免费救助各地乙肝患者。

两年来，河南乙肝救助基地一直秉承“公益、公平、实在”的原则，全力救助我

省乙肝患者，不仅帮患者抓住了最佳治疗时机，为患者带来了更好的治疗形式，同时也切实为我省乙肝患者解决了不少经济难题!

公益普查救助 三甲医院积极参与

正是由于此次活动的完全公益性，郑大五附院等一些三甲医院及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也都积极踊跃的参加进来，从而在根本上保证了普查的规范性与准确性。

各大媒体共同监督 普查救助广泛、真实

此次乙肝普查救助由郑州市健康教育协会倡导号召，中国中医科学院河南乙肝救助基地深度合作，三甲医院积极参与，无论是从活动的公益性还是普查救助的真实有效性都有足够的保障!同时，有中国中医科学院及郑健教协做为坚实的经济后盾，此次普查救助的范围也是非常广泛的，凡是我市10到60岁的乙肝患者均可公平享受此次公益救助。

》》》相关链接

1. 普查救助活动主要针对对象：我市10到60岁的乙肝患者；
2. 凭有效身份证明进行免费的两对半化验。
3. 免费享受国内权威肝病专家诊断。
4. 凭近期化验单，即可分多次免费领取半年的乙肝用药。
5. 预约报名电话 0371-66200910; 66200901。

筋骨堂 免费治疗 风湿骨痛 颈肩腰腿痛

当天明显改善酸麻肿痛,2-3 疗程康复,彻底不复发

筋骨堂 是专业治疗各种风湿骨痛,颈肩腰腿痛的连锁机构。在光绪年间已名震四方。独创骨病四合一疗法,集藏药、酒疗、盐疗、热疗于一体,内病外治,治病祛根。

筋骨堂“骨病四合一”疗法,治疗风湿骨病,颈肩腰腿痛,治一个好一个。

筋骨堂“骨病四合一”疗法组方严谨、治病科学、方法独特、祛病彻底、不吃药、不打针、不开刀、无痛苦、疗程短、见效快、安全更省钱。

风湿性关节炎、肩周炎、颈椎病、腰间盘突出、骨质增生、坐骨神经痛、

四肢麻木、中风偏瘫等各种顽固风湿骨病,颈肩腰腿痛患者

免费治疗三次。先试后买,无效退款

筋骨堂免费治疗地址:

陇海中路与大学路交叉口向西150米路南(原凤凰电影院对面)筋骨堂 电话:68867689

黄河路与郑六街交叉口向东20米路南 筋骨堂 电话:65838688